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事件，不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雲選四字第 114345040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 114 年 7 月 26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12 時，在社群平臺 Threads 以帳號名稱「○○○○」發布內容為「我是臺南人 以前國民黨時代一直支持民進黨的臺南人 明天沒有投票權 但我要高喊：7/26 大罷免大失敗 請出來投下你們神聖的一票 請投下〔不同意〕拜託拜託」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原處分機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雲選四字第 114345040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貼文文字用語非訴願人說話口吻，而為網路罐頭文章，是其小孩長按手機螢幕複製貼上所造成。
- （二）訴願人所在地臺南市並無罷免案，其身為國小教師 20 年來未參與任何政黨活動也不曾表態發表相關言論，實在沒有為人造勢站台之必要。

(三) 手機網路連線速度有時間差，從複製貼上到送出系爭貼文不可能是顯示 12:00。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據訴願人提供佐證資料，兩位小孩年齡分別為 5 歲與 6 歲，然系爭貼文之遣詞用字邏輯明確及字義清楚，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學前教育階段孩童絕無可能獨立使用手機按鍵，鍵入該貼文之文字。又觀訴願人在 114 年 8 月 3 日以「冒著生命危險打字」內容回應網友可證，系爭貼文確為訴願人所發布，且對其行為有不在意違法後果之自信之意。

(二) 系爭貼文「我是臺南人，明天沒有投票權」之客觀字義，足徵訴願人知悉其住居地在「臺南」，並非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立委罷免案投票選區之客觀事實。又系爭貼文所使用之文字，乃一般動員造勢場合常見用詞，明確籲請大眾為特定投票行為(不同意)，具備高度政治意涵。以訴願人之教育程度(研究所畢業)、現職為國小教師等智識能力與社會地位，殊難認訴願人欠缺查詢 7 月 26 日(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合法性之能力。

(三) 原處分以系爭貼文在 Threads 社群平臺顯示時間，亦即大眾所共見之時間戳記(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2:00)，審認系爭貼文該當投票日之違規行為，洵非無據。本案訴願人亦未提出能證明上揭顯示系統時間為何延遲之相關事證資料，又依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敘事情節，所謂小孩誤按送出，與系統顯示時間差達 10 分鐘之久，與一般人之網路通訊經驗相悖，洵非可採。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貼文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法行為，並考量訴願人對法律見解認知錯誤，參考釋字第 68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以「法律見解錯誤」仍屬「不知法規」之態樣，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過往網路違法裁處案例之裁罰額度作成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之處。

理 由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 114 年 7 月 26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12 時，在社群平臺 Threads 以帳號名稱「○○○○」發布系爭貼文，有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第 56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事證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投票日發表系爭貼文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顯屬為向他人尋求反對罷免之支持，屬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之行為，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無不妥。
- 三、訴願人訴稱系爭貼文為其子女使用手機所發布，且因網路

連線有時間差，該貼文不可能於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2 時發布等云云，經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中，稱其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晚間 11 時盥洗時，曾聽見其子女使用手機，於盥洗完畢後，發現其子女均已入睡，並於同日晚間 11 時 50 分將其入睡之子女安置床上後並一同就寢，然據社群平臺 Threads 顯示系爭貼文發布時間，確為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2 時，如系爭貼文為訴願人子女所發布，則貼文至遲應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晚間 11 時 50 分前即已從訴願人手機發送，此間至少存有 10 分鐘之時間差距，依目前各大電信業者致力於優化網路速度及穩定性，且訴願人非居住於網路收訊不佳區域（如郊區、深山等），訴願人所述顯與社會通念及一般經驗法則相悖，應無可採。

四、訴願人所在地臺南市雖未舉行罷免投票，然系爭貼文發布於社群平臺 Threads，透過網路傳遞，並無地域範圍之限制，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25819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並未就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行為地列為構成要件，又其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且近年民眾高度依賴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罷免宣傳活動之樣態多元已不受地域性之限制，爰投票當日於非罷免區內從事罷免活動，仍在禁止之列，該系爭貼文之影響區域自不侷限於訴願人所在地；復據檢舉截圖顯示，訴願人曾於 114 年 8 月 3 日在系爭貼文留言區就他名網友「○

○○」之「你這篇有點危險喔我記得超過 12 點就不能再助選了」留言內容，回復「冒著生命危險打字」，由此可知訴願人對於系爭貼文之內容及發布時間均未否認，且對於他人提醒該貼文已有違法疑慮，亦未加理會，顯見訴願人對系爭貼文應不致構成違法存有僥倖心態，並就放任系爭貼文所產生之效應於社群平臺持續發酵，仍有預見其發生且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故訴願人所訴顯非可採。

- 五、另訴願人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且現職為國小教師，依其智識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意識到該行為不法，原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但本案經提原處分機關第 562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以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考量訴願人不知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酌減，裁處罰鍰 5 萬元，對訴願人係屬有利，原處分仍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